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8)第 1373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耀皮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耀皮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耀皮集团从事玻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浮法玻璃、建筑加工玻璃和汽车加工玻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5.34 所示，2017 年度，耀皮集团销售玻璃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96,800,606.71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耀皮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耀皮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耀皮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针对耀皮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耀皮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
-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4) 选取收入确认的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6 所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耀皮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金额为 903,041,926.40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58,319,240.86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

由于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针对耀皮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耀皮集团存货状况；
- (2) 对存货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3)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况；
- (4) 对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进行分析；
- (5) 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耀皮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耀皮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耀皮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耀皮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耀皮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耀皮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耀皮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耀皮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耀皮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